

### 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襄城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6人，营业收入为774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6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5%噻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